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記載若干與本公司經營及業務有關的中國司法制度、仲裁制度及關於本公司的法律法規和證券法規的概要。本附錄亦載有若干香港法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包括中國與香港公司法若干重大差異、香港上市規則的若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規定載入中國發行人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文的概要。

中國的司法體制

根據《中國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檢察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軍事法院和其他專門人民法院組成。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和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通常又分為民事審判庭、刑事審判庭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專門法庭，如知識產權審判庭等。上級人民法院有權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最高人民法院是最高審判機關，有權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也有權對同級及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活動行使法律監督權。

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當事人可以按照法律規定的程序向上一級人民法院上訴。中級人民法院、高級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二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最高人民法院審判的第一審案件的判決和裁定，都是終審的判決和裁定。但是，如果最高人民法院或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和裁定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於一九九一年四月九日由全國人大審議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和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修訂。民事訴訟法規定了人民法院的民事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需要遵守的程序，以及民事判決和裁定執行程序等。凡是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民事訴訟活動必須遵守民事訴訟法的規定。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進行審理。由合同糾紛引起的訴訟，由被告住所地或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審理。在不違反民事訴訟法有關級別管轄和專屬管轄規定的前提下，合同的雙方當事人也可以在書面合同中協商選擇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簽訂地、原告住所地、標的物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轄。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對於中國人民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民事訴訟任何一方當事人拒絕遵守，則另一方當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該判決、裁定。而對於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如果一方當事人拒不履行，且該裁決未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執行的，對方當事人亦可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強制執行。當事人申請強制執行的權利也有時間限制，強制執行的申請應當在相關法律文書規定的履行期滿兩年內提起。

中國法院作出的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如果被執行人或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以由當事人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或執行。如果中國與相關外國已締結或同意加入關於相互承認和執行判決和裁定的國際條約，或者如果有關判決或裁定符合法官根據互惠原則進行的審查結果，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也可以由中國法院按照中國執程序予以承認和執行，除非中國法院認為承認和執行該判決或裁定會違反中國的基本法律原則或者有損中國主權、安全、社會公共利益。

公司法、特別規定、必備條款

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公司法，公司法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進行修訂，修訂後的公司法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一日起施行。

一九九四年七月四日，國務院通過特別規定，特別規定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四日起施行。特別規定對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境外上市相關事宜進行了規定。

原國務院證券委員會與原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一九九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聯合頒佈必備條款，規定到境外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應當在其章程中載明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因此，必備條款所要求的內容已載於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附錄八）。下文列出公司法概要、特別規定以及必備條款的主要條文。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為依照公司法設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投資。公司以其所投入的資產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註冊成立

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設立公司應當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為發起人，其中須有半數以上的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公司的註冊資本完全由發起人認購的公司；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是指發起人認購公司將予發行股份的一部分，一般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五，其餘股份向社會公開募集或者向特定對象募集而設立的公司。

以發起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在發起人認購的股份繳足前，不得向他人募集股份；以募集方式設立的公司，其註冊資本為在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的實收資本總額。根據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通過，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三次修訂的證券法，申請股票上市的公司的股本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三千萬元。

發起人應當自股款繳足之日起三十日內主持召開公司創立大會，且需於創立大會召開前十五日將會議日期通知所有認股人或者予以公告。創立大會在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的發起人、認股人出席時方可舉行。創立大會行使的職權包括通過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選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有職工代表出任的董事、監事則應由職工或職工代表通過民主方式選舉產生）。創立大會所作的前述決議需經出席會議的認股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方可通過。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董事會應於創立大會結束後三十日內，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公司的設立登記。在公司登記機關核准註冊登記並頒發企業法人營業執照之後，公司即告成立。

在本公司的設立過程中，公司發起人需對以下事項承擔責任：(i)公司不能成立時，承擔設立行為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ii)公司不能成立時，負責返還認股人已繳納的股款以及銀行同期存款利息；及(iii)公司設立過程中因其過失導致公司利益受到損害時，賠償公司受到的損失。

股本

公司發起人可用貨幣出資，也可用實物、知識產權、土地使用權等可以用貨幣估價並可以轉讓的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對於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資產應當進行評估作價。

公司可發行記名股票或不記名股票。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票應當為記名股票，且必須記載該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稱或姓名，不得另立戶名或以代表人姓名記名。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向境外投資者(包括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發行的並在境外上市的股份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表明面值，以外幣認購。公司向境內投資人(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發行的股份為內資股，採取記名股票形式，以人民幣認購。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公司可向境外投資者公開**[編纂]**股份。根據特別規定，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公司可在有關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承銷協議中約定，預留不超過該次擬募集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額15%的股份。

[編纂]可以等於或者超過面值，但不得低於面值。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股份須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者按照中國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其中股東擬轉讓記名股票時，應以背書方式或者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轉讓後應將受讓人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記載於股東名冊。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前款規定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但是，法律對上市公司股東名冊變更登記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無記名股票的轉讓，由股東將該股票交付給受讓人後即發生轉讓的效力。

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自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其各自持有的任何公司股份。上述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增加股本

公司擬發行新股的，需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證券法對公司公開發行新股規定了其他條件，包括：(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法行為；(iv)達成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

公司[編纂]新股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已發行的新股募足股款後，公司應向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並進行公告。

減少股本

公司可依據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減少其註冊資本：

- 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減少註冊資本方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 公司的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在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辦理申請減少註冊資本的登記。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份回購

公司不得回購本公司的股份，但下列情況除外：

- 減少註冊資本；
-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
- 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回購其股份的。

公司為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的目的而收購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已發行股份總額的百分之五，用於收購的資金應當從公司的稅後利潤中支出，所收購的股份應當在一年內轉讓給職工。必備條款規定在經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並報中國有關主管機構批准後，公司可通過以下方式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i)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ii)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iii)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股東的權利和義務，並對所有股東具有約束力。根據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股東的權利包括：

-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親身或者委託代表參加股東大會，並以其所持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
- 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 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向濫用股東權利的其他股東要求損害賠償；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可以請求法院撤銷；
- 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股東的責任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款項、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款項比例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負債、不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東的權利、不濫用公司作為法人的獨立地位及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責任。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公司法的規定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議批准監事會或者監事的報告；
-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對發行公司債券作出決議；
-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
- 修改公司章程；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請求時；
-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應於股東大會召開前45日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事項及會議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在會議召開前20日，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公司法對股東大會法定出席人數沒有具體規定，但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的規定，如果根據公司在股東大會召開前20日時收到的書面回覆計算的結果，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二分之一的，公司才可以召開股東大會；達不到的，公司應當在五日内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必備條款的規定，如公司擬變更或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公司應當召開類別股東大會。就此而言，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東。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法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提出臨時議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根據特別規定，公司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時，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五或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新的議案，如此提案中包含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應當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出席股東大會時，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可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但代理人應向公司提交股東授權委託書，並在其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股東大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出席（包括親身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在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或者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董事

公司須設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會成員中可以有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董事的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此外，必備條款規定，董事會仍需負責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前十日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時，可以另外規定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和通知時限。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董事會作出的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過半數方能通過。

董事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如果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須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是，如果能證明在表決時該董事曾表明異議且該異議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負責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執行董事或者經理擔任。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監 事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會由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根據公司法，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的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會議；
- 向股東大會會議提出提案；
- 在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股東的請求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須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董事會可以決定，由董事會成員兼任經理。

根據公司法規定，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
-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公司法亦載明如公司章程對經理職權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除經理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經理、財務負責人、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職責

公司法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公司法和必備條款規定，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予以賠償。

財務與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本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過往年度虧損的，在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公司在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可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國務院財政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資本。但是，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審計師的任命與卸任

根據特別規定，公司應當聘任一家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報告並覆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該會計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如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應當提前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由股東大會作出，並報中國證監會備案。

利潤分配

根據公司法，公司不得在彌補累計虧損及計提法定公積金之前分配利潤。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股息或其他款項，須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外幣支付，並通過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向股東支付。

解散及清算

根據公司法，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i)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ii)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iii)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iv)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v) 若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且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向法院提出解散公司的請求。

公司因以上(i)、(ii)、(iv)及(v)項所述原因解散的，須在解散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股東大會確定的董事或人員組成。如果逾期未能成立清算組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指定相關人員組成清算組。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以清償債務的，應當向法院申請宣告公司破產。如公司資產足以抵償債務，則清算組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法院確認。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欠繳稅費、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並報股東大會或者法院確認，並報送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境外上市

公司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後可向境外投資人募集股份，其股票可以在境外上市。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H股股票遺失

根據特別規定和必備條款，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暫停及終止上市

證券法規定若公司出現下列情形之一的，證券交易所可決定暫停其股票上市交易：

- (i)公司股本總額、股權分佈等發生變化不再具備上市條件；
- (ii)公司不按照規定公開其財務狀況，或者對財務會計報告作虛假記載，可能誤導投資者；
- (iii)公司有重大違法行為；
- (iv)公司最近三年連續虧損；或
- (v)有關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在上述(i)所述情況下，公司在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期限內仍不能達到上市條件；或者在上述(ii)所述情況下，公司拒絕糾正其行為；或者在上述(iv)所述情況下，公司在其後一個年度內未能恢復盈利；抑或公司被解散或被宣告破產，則有關證券交易所可以決定終止該公司股票上市。

合併及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方式。若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解散；若採取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的方式合併，則合併各方解散。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部關於證券發行和交易的法律法規。一九九二年十月，國務院成立證券委員會和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是國家對全國證券市場進行統一宏觀管理的主管機構，主要職責包括組織擬定證券市場的法律、法規草案，研究制定證券市場的方針政策和規章；制定證券市場發展規劃，提出計劃建議；指導、協調、監督和檢查證券市場有關工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作，並管理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的監管執行機構，負責擬定證券市場管理的規則，監管證券經營公司，對有價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以及對公開發行股票的公司實施監管，並對境內企業向境外發行股票實施監管。一九九八年，證券委員會撤銷，其職責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證券法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的規範。該部法律涉及的內容包括證券的發行和交易、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根據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必須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一日頒佈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規範境內上市公司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有關問題的通知》，由中國上市公司控制的附屬公司申請於境外上市，中國上市公司須符合下列條件：(i)上市公司在最近三年連續盈利；(ii)上市公司最近三個會計年度內[編纂]及[編纂]的業務和資產不得作為對所屬企業的出資申請境外上市；(iii)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的淨利潤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利潤的50%；(iv)上市公司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合併報表中按權益享有的所屬企業淨資產不得超過上市公司合併報表淨資產的30%；(v)上市公司與所屬企業不存在同業競爭，且資產、財務獨立，經理人員不存在交叉任職；(vi)上市公司及所屬企業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關聯人員持有所屬企業的股份，不得超過所屬企業到境外上市前總股本的10%；(vii)上市公司不存在資金、資產被具有實際控制權的個人、法人或其他組織及其關聯人佔用的情形，或其他損害公司利益的重大關聯交易；(viii)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無重大違法違規行為。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國證監會頒佈《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申報文件及審核程序的監管指引》，對公司申請境外發行股票和上市應申報的文件及申請、審核程序作出了規定。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滬港通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預期實行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時將需遵循的原則》，原則批准上海證券交易所（以下簡稱「上交所」）、聯交所、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中證登」）、香港結算開展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以下簡稱「滬港通」）。滬港通包括滬股通和港股通兩部分，其中港股通是指內地投資者委託內地證券公司，經由上交所設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向聯交所進行申報，買賣規定範圍內的聯交所上市的股票。試點初期，港股通的股票範圍是聯交所恒生綜合大型股指數、恒生綜合中型股指數的成份股和同時在聯交所、上交所上市的A+H股公司股票。港股通總額度為2,500億元人民幣，每日額度為105億元人民幣。試點初期，香港證監會要求參與港股通的內地投資者僅限於機構投資者及證券賬戶及資金賬戶餘額合計不低於人民幣50萬元的個人投資者。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中國證監會發佈《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若干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滬港通遵循兩地市場現行的交易結算法律法規，相關交易結算活動遵守交易結算發生地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上市公司遵守上市地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證券公司或經紀商遵守所在國家或地區監管機構的監管規定及業務規則。投資者通過滬港通買賣股票，應當以人民幣與證券公司或經紀商進行交收。內地投資者通過港股通買入的股票應當記錄在中證登在香港結算開立的證券賬戶。中證登應當以自己的名義，通過內地證券公司事先徵求內地投資者的意見後，根據投資者意見，通過香港結算行使對該股票發行人的權利。中證登出具的股票持有記錄，是內地投資者享有該股票權益的合法證明。對於通過港股通達成的交易，由中證登承擔股票和資金的清算交收責任。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上交所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滬港通試點辦法》，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實行全面指定交易制度，適用上交所關於指定交易的相關規定。上交所可以根據市場需要，調整港股通的交易方式、訂單類型、業務範圍、交易限制等規定。上交所與聯交所通過跨境監管合作，加強對滬港通交易及相關信息披露行為的監督管理。港股通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業務中股票的即時行情等信息，由聯交所發佈。港股通股票、港股通股票發行人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的信息披露等行為，由聯交所負責監管，適用股票上市地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和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國證監會發佈《關於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備案規定》，並於同日生效。港股通下香港上市公司向境內原股東配售股份的行為應當向中國證監會備案。香港上市公司配股申請在取得聯交所核准後，應當將申請材料、核准文件報中國證監會。中國證監會基於香港方面的核准意見和結論進行監督。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日，中國證監會與香港證監會發佈《聯合公告》，批准上交所、聯交所、中證登、香港結算正式啟動滬港通。根據《聯合公告》，滬港通下的股票交易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開始。

仲裁和仲裁裁決的執行

一九九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自一九九五年九月一日起施行及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適用於當事人已書面約定將有關合同或其他財產權益糾紛提交仲裁裁決的情況，且雙方當事人必須是平等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組織。對於當事人已達成仲裁協議，一方當事人向法院提起訴訟的，除仲裁協議無效外，法院不予受理。

根據民事訴訟法和仲裁法的規定，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雙方當事人具有約束力。如果仲裁一方當事人不履行仲裁裁決，另一方當事人可以依照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向法院申請執行。如果一方當事人能夠證明仲裁程序違反法律規定或者仲裁員的組成存在違規行為，或者仲裁事項不屬於仲裁協議的範圍或者仲裁機構無權仲裁的，人民法院可裁定不予執行該仲裁裁決。

對於被執行人或者財產不在中國境內，當事人請求執行的，可直接向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申請承認和執行。同樣，對於國外仲裁機構的裁決，需要中國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應當由當事人直接向被執行人住所地或者財產所在地的中級人民法院申請，人民法院依照中國締結或者參加的國際條約或互惠原則辦理。

中國於一九八六年十二月二日通過了《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以下簡稱「**紐約公約**」），該公約已於一九八七年四月二十二日對中國生效。該公約規定公約成員國須承認和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執行其他成員國作出的所有仲裁裁決，但是在若干情況下成員國有權拒絕執行。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在批准該公約的同時宣佈：(i)中國只將根據對等的原則承認和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及(ii)中國只將對根據中國法律認定屬於契約性和非契約性商務法律關係所引起的爭議使用紐約公約。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八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就相互執行仲裁裁決達成《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該項安排已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一日生效。根據該安排，香港仲裁條例承認的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可以在香港執行。

司法判決及其執行

根據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開始實施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內地人民法院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根據本安排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安排所稱「書面管轄協議」，是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者可能發生的爭議，自本安排生效之日起，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由此，對於符合條件的內地和香港的終審判決，可以經當事人申請由對方的法院予以認可和執行。

中國和香港若干公司法事宜之間的重大差別

香港公司法主要載於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輔之以普通法和香港適用的衡平法規則。本公司為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所頒佈的適用於在中國成立並將透過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則和條例規管。

香港公司法和適用於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法律(本公司受並將受其規限)有重大差異，然而本概要擬作全面比較。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存續

根據公司條例，擁有股本的公司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註冊證書後即告註冊成立，並在註冊成立後即成為獨立存續的公司。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可以發起方式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

股本

根據新公司條例，香港公司股份面值的概念已廢除，公司可更靈活地通過以下方式改變股本：(i)增加股本；(ii)利潤資本化；(iii)增加或不增加股本而配發及發行紅股；(iv)增加或減少股份數目；及(v)註銷股份。法定資本的概念也不再適用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當日或之後成立的香港公司。因此，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有規定)的情況下安排公司發行新股份。

中國公司法並無法定股本的概念。以發起方式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全體發起人認購的股本總額；以募集方式設立的，註冊資本為在公司登記機關登記的實收股本總額。增加註冊資本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以及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如有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經有關證券管理機關批准將其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人民幣3千萬元。香港法例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資本下限並無規定。

根據中國公司法，出資可為貨幣或非貨幣資產(根據有關法律及法規不可用作出資的資產除外)形式。用作出資的非貨幣資產須依法進行評估和驗資，確保並無高估或低估資產價值。根據香港法例，香港公司並無該等限制。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以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內資股僅可由國家、中國法人及自然人、合格境外投資者認購或買賣。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以人民幣計值而以外幣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認購的境外上市外資股，除《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境外證券投資管理試行辦法》所允許的情形外，僅可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中國境外的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中國公司法，由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持有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自該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事和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公司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總數的25.0%，彼等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轉讓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規定。除本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按本[編纂]「承銷」一節所述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的承諾所闡釋)外，香港法例並無上述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購入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公司法並無任何條文禁止或限制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就購入本身股份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必備條款載有若干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財務資助的限制，與公司條例所載者相似。

股東大會－公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20日前向股東發出；臨時股東大會通告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5日前向股東發出。如公司有不記名股票，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30日作出公告。根據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必須提前45日向所有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而擬出席大會的股東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20日書面回覆。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之外的股東大會，最短通知期為14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期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會議的法定人數由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惟不得少於兩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股東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但特別規定及必備條款則規定，在擬舉行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日期至少20日前，收到代表有投票權股份50%的股東答覆方可召開大會。如未能達到50%，則我們須於5日內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股東大會隨後即可舉行。

股東大會－表決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簡單多數贊成票通過，而特別決議案則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投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贊成票通過。如在股東大會舉手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就決議案親身投票的股東及通過正式委任代理投票的股東的人數之和的比例。如在股東大會投票表決通過決議案，則指佔(有權)就決議案親身或通過代理投票的所有股東的總投票權的比例。

根據中國公司法，通過任何決議案需要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贊成票通過，但是倘提議修改我們的公司章程、增資或減資、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則需要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更

中國公司法對類別股份權利變更並無具體規定，但規定國務院可頒佈與其他各類股份有關的法規。必備條款對視為類別股份權利變更的具體情況和必要審批程序有詳細的規定。該等規定已納入公司章程，有關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不得更改，除非(i)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舉行的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批准，(ii)佔有關已發行類別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iii)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或(iv)如公司章程載有關於更改上述權利的條文，則可按有關條文予以更改。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的規定按香港法例所規定的類似方式在公司章程採納保護類別股份權利的條文。公司章程將境外上市股份及境內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定義為不同的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i)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我們根據股東特別決議案單獨或同時發行及配發不超過現有已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及上市內資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股各20%的股份；(ii)我們成立時所制定發行上市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方案於中國證監會批准日期後十五個月內實行；及(iii)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未上市內資股持有人將所持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者，而後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董事須申報所擁有重大合約的權益、限制董事進行重大出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提供若干福利或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收取離職賠償。中國公司法規定有關董事於其中有權益或有關聯的企業的決議，然而必備條款載有有關重大出售的若干規定及限制，並列明董事可收取離職賠償的情況。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及檢查，但並無強制規定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設立監事會。必備條款規定每位監事有責任在行使職權時，以誠信態度按其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以合理審慎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倘法院許可，在董事違反其對公司的誠信責任，而如果該董事於股東大會控制大多數投票，因而有效防止公司以其名義，向違反其責任的董事提出控訴的情況下，香港法例准許少數股東代表公司針對有關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雖然中國公司法賦予股東權利，可就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的決議，或倘董事或管理人員在履行其職責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導致公司蒙受損失時，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阻止執行有關決議，但並無與衍生訴訟相同的法律程序。然而，必備條款規定我們可對違反向我們履行責任的董事、監事和高級人員執行若干補救措施。此外，申請將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所有董事及監事，須向公司(作為各股東代理人)作出遵守公司章程的承諾。此舉允許少數股東在董事和監事違約時可以對其採取行動。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保護少數股東的權利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在投訴一家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乃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申請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的股東申請下，財政司司長可委派督察，並給予其全面法定權力，調查於香港註冊成立公司的事務。

按照必備條款的規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採用與香港法例類似(儘管並非如香港法例全面)的少數股東保障條款。該等條款表明控股股東不得在損害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下行使表決權，不得免除董事或監事須誠實作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行為的責任，或批准董事或監事剝奪我們資產或其他股東個人權利。

爭議仲裁

在香港，股東與公司或其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人員之間的爭議可在法院解決。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及其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內資股持有人因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有關本公司事宜而引致的爭議(若干例外除外)須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或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相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載有條款，容許任何方於申請後，仲裁庭處理涉及於中國註冊成立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事務時，在深圳聆訊，以便中方及中國證人出席。倘任何方申請在深圳聆訊，則仲裁庭須於信納該申請乃根據真實理據而作出後，下令在深圳聆訊，惟爭議各方(包括證人及仲裁人)均須獲准為聆訊而進入深圳。倘任何方(不包括中方)或其任何證人或仲裁人遭禁止進入深圳，則仲裁機關須下令聆訊以任何可行的方式進行，包括使用電子傳媒。就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而言，中方一詞指定居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的人士。

財務資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在股東週年大會前20日在公司辦公地點，備妥財務會計報告供股東查閱。此外，根據中國公司法，上市公司必須公開財務狀況。年度資產負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債表須經註冊會計師核實。公司條例規定，公司須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不少於21日前，向各股東寄發提交股東週年大會的財務報表、審計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

有關董事及股東的資料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記錄和財務報告及會計報告。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繳付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和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例賦予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相若。

收款代理

根據中國法律及香港法例，股息在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項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兩年。必備條款要求股份有限公司委任根據香港法例第29章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代表外資股持有人收取宣派的股息及股份有限公司應付所有其他外資股款項。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進行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經法院批准的債務重組或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於股東大會經股東批准。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須按指定百分比提取稅後利潤作為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無上述規定。

公司的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務過程中倘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而對公司造成損害，則須就損害對公司負責。此外，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的章程載有與香港法例(包括取消有關合約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補救措施。

股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公司應就向個人股東支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及向有關稅務機關繳納稅款。根據香港法例，追討債務(包括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國法律則規定為兩年。適用訴訟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未領取的上市外資股股息。

受信責任

香港的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根據中國公司法和特別規定，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承擔受信責任，不允許進行與公司競爭或損害公司利益的活動。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股東名冊在一年內全面暫停登記股份轉讓的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在若干情況下可延長至六十(60)日)，而公司章程則按照中國公司法規定，不得在股東大會日期前三十(30)日內或就分派股息設定的記錄日期前五(5)日內登記任何股份轉讓。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載有其他規定，該等規定適用於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並尋求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或已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發行人。下文列出適用於本公司的有關主要額外規定的概要。

合規顧問

尋求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須自其上市日期至刊發其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日期止，委任聯交所接受的合規顧問，以向公司提供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章、守則及指引的專業建議，並隨時充當公司兩名授權代表以外與聯交所溝通的主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要渠道。於委任聯交所接受的替任合規顧問前，公司不得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如果聯交所認為合規顧問未有充分履行其責任，可以要求公司終止對合規顧問的任命並委任替任人選。

合規顧問必須及時通知公司適用於公司的上市規則的變化和任何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法例、法規或守則。

如果公司的授權代表預期經常不在香港，則合規顧問必須充當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會計師報告

除非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賬目已按照與香港要求、國際審計準則或中國審計準則相若的標準進行審核，否則聯交所一般不會接受中國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有關報告一般須符合香港或國際會計準則或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在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整段期間，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並設有一名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和通知，且必須通知聯交所有關該接收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的任命、終止任命和聯絡詳情。

公眾持股

如果中國發行人在任何時間存在除在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外的現有已發行證券，則上市規則規定公眾持有的H股及其他證券總額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的25%，且如果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則尋求上市的類別證券不得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5%。如果本公司在上市時的預期市值超過10,000,000,000港元，則聯交所可酌情接受介於15%至25%之間的較低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監事

中國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顯示其具有已達可接受標準的能力及充足的商業或專業知識，以確保股東整體權益將可獲充分反映。中國發行人的監事必須具有良好品德、專業知識及操守以及與監事職務相稱的能力水平。

附錄七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購買及認購本身證券的限制

經政府批准及在公司章程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H股。購回股份必須由內資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在各自根據公司章程進行的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進行。於尋求批准時，本公司須就任何建議購回或實際購回的全部或任何權益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提供資料。董事亦必須說明根據收購守則以及董事所知任何類似的中國法律或上述兩者購回任何股份將產生的後果（如有）。授予董事的任何一般授權以購回H股不得超過現有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必備條款

為加強對投資者的保障程度，聯交所規定，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中國公司，須於公司章程內加載必備條款，以及與更改、罷免及辭任審計師、類別股東大會及公司監事會行為有關的條文。該等條文已加載公司章程，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八。

可贖回股份

除非聯交所信納H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獲得足夠保障，否則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可贖回股份。

優先受讓權

除下述情況外，公司董事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並在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進行的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內資股及H股持有人（各自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者）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下列事項方可進行：(i)授權、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認購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股票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ii)本公司任何主要附屬公司作出任何該等授權、配發、發行或授予，以致嚴重攤薄公司及其股東佔有關附屬公司的股權百分比。

如公司的現有股東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無條件或按照該決議案可能規定的條款與條件給予董事授權，每12個月個別或同時授權、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截至通過有關特別決議案當日存在的內資股和H股各自20%的股份，或屬公司成立時發行內資股和H股的計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劃的一部分的股份，且該計劃在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計15個月內實施；或經國務院證券監督或管理機構批准後，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予境外投資人，且有關股份乃在境外市場上市及交易，則毋須獲得上述批准（但僅以此為限）。

監事

本公司須採納規範其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規則，條款的嚴格程度須不遜於由聯交所頒佈的標準守則（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

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監事或候任監事訂立以下性質的服務合同前，本公司須取得其股東在股東大會（有關監事及其聯繫人不得於會上就此投票）的批准：(i)年期可能超過三年的合同；或(ii)合同明文規定本公司給予一年或以上通知或支付等於一年或以上酬金的賠償或作出其他付款。

本公司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或獨立董事委員會必須就須獲得股東批准的服務合同達成意見，並告知股東（於服務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除外）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該等合同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如何投票表決。

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不得允許或促使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任何修訂，致使公司章程不再符合上市規則及必備條款或公司法的必備條文。

備查文件

本公司須在香港存置以下文件，以供公眾人士及本公司股東免費查閱，及於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

- 股東名冊副本全文；
- 顯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如有）就此作出的報告；
-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 顯示本公司自上一個財政年度完結以來所購回證券的數目及面值、就該等證券支付的款項總額，及購回各類別證券所支付的最高及最低款額（按內資股及H股劃分）的報告；
- 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的最近期年度申報表副本；及
-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副本（僅向股東提供）。

收款代理

本公司須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一名以上的收款代理，並向有關代理支付H股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欠付款項，由其代有關H股持有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H股持有人領取。

股票證書中的聲明

本公司須確保本公司的所有[編纂]及股票證書中載有以下規定的聲明，並須指示及促使其各證券登記處，於該等股份持有人向其提交載有就該等股份作出以下聲明的署名表格後，方以任何特定持有人名義登記其任何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且本公司亦與本公司各股東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及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本公司各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協議，而本公司亦代表本身及代表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與各股東協定，由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或施加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所引致的一切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及申索，均按公司章程規定進行仲裁。凡提交仲裁將被視作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股份收購方與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協議，H股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及
- 股份收購方授權本公司代其與本公司各董事、監事、經理及高級人員訂立合同，而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據此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規定其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本公司與其董事、高級人員及監事訂立的合同

本公司須與各董事及高級人員訂立書面合同，其中最少須載有以下條文：

- 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承諾將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以及收購守則的規定。以及與本公司協議按公司章程所載規定作出補救行動，而其合同及職務一概不得轉讓；
- 各董事或高級人員向本公司(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承諾遵守及符合公司章程規定其須向股東履行的責任；
- 仲裁條款規定，如果出現由該合同、公司章程或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及行政法規所授予的任何權利或施加的任何責任而引致本公司與其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以及H股持有人與本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之間的任何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分歧或申索，則該等分歧或申索可按申索人的意願，根據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的規則在該委員會進行仲裁，或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在該中心進行仲裁。申索人一經提出爭議或申索仲裁，另一方必須服從申索人所選擇的仲裁機關的裁決。有關仲裁結果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決定；
- 如尋求仲裁的一方選擇於香港國際仲裁中心就爭議或申索進行仲裁，任何一方均可根據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申請在深圳進行有關仲裁；
- 除非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訂明，否則中國法律應監管上文所述的爭議或申索仲裁；
- 仲裁機構頒佈的裁決為終局裁決，且對所有有關方均具有約束力；
- 仲裁協議由董事或高級人員與本公司(代表本身及代表各股東)訂立；及
- 凡提交仲裁須被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結果。

本公司亦須與各監事訂立書面合同，當中載有條款大致相同的聲明。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附 錄 七

中 國 及 香 港 主 要 法 律 及 監 管 規 定 概 要

日後上市

本公司不得申請將任何本身的H股在中國的證券交易所上市，除非聯交所信納外資股持有人的相對權利已獲足夠保障。

英文譯本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須向香港聯交所或H股持有人提交的一切通告或其他文件，必須以英文撰寫或附以經核證的英文譯本。

一般規定

如果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有任何轉變而對提出附加要求的任何依據的有效性或準確性有重大影響，則聯交所可以施加附加要求或要求中國發行人(包括本公司)的權益證券上市符合聯交所認為合適的特別條件。無論任何該等中國法律或市場慣例轉變是否發生，聯交所保留根據上市規則提出附加要求和提出有關本公司上市的特別條件的一般權力。

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定

待本公司上市後，證券及期貨條例、收購守則以及其他可能適用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有關條例及規例的條文，將適用於本公司。